

歪風禁不絕
舉證難度高



街頭「做媒」已不是新鮮事，這種不良營銷手法常見於一些短租商舖或流動商販中。大律師陸偉雄（見圖）表示，多年來「做媒」現象之所以屢禁不絕，根本原因是舉證難度高，「如果你只看到一個人狀似『做媒』重複購買，而未能提供他將貨品交還商販的證據，就很難告他。」

陸偉雄表示，街頭「做媒」是一種不良營銷手法，能否執法視乎有無證據。以香港文匯報記者放蛇的攤檔為例，無論是街坊還是職員「做媒」，一旦將假扮顧客時所買的商品及費用交還商販，即屬詐騙行為，「由於『做媒者』並未實質上購買商品，而是以購買的假象來誘導其他顧客購買，所以屬於詐騙。」

須加強監管增檢控

詐騙行為的最高罰則為14年監禁，陸偉雄說：「坐監是免不了的。」「做媒」在涉嫌干犯欺詐罪或串謀詐騙罪的時候，還可能違反2012年新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中的「誤導性遺漏」罪行。根據該條例，如果有關商戶採取的營銷手法，遺漏或隱藏了重要信息，因而導致消費者做出交易決定，則該次交易屬誤導性遺漏。

換言之，如果顧客本不會購買該商品，而是因為「做媒者」假裝購買或媒人對商品的評價而決定購買，那麼該商販便觸犯「誤導性遺漏」罪行。陸偉雄坦言，「即使一個非專門處理『做媒』案件的律師，每年也接到20宗左右這類案件。」現在這方面法例是完善的，但需要執法部門加強監管以及增加檢控力度，才能發揮更有效的阻嚇作用。



街邊檔4人做媒 演戲賣20蚊貨

圖製羊群效應谷銷情 遇「走鬼」幫手推貨露馬腳



身穿橫條上衣的男子(紅圈)在一個攤檔扮客圍觀，「做媒」試用藥包。



橫條上衣男子幫檔主執拾貨品。

直擊 報道

疫情打擊市道，商販為救市搵人「做媒」吹噓產品的手法死灰復燃。香港文匯報記者連日到深水埗一帶的露天檔攤，直擊一街有三檔以這種手法谷銷情，更有找街坊扮客人回來檔位重複「幫襯」並美言產品：「好嘢嚟嘍！」力求營造羊群效應，吸引真客人掏腰包購買。最誇張的是一個賣手機屏幕放大器的檔攤，連同檔主竟有4人合力演出這場戲碼。當食環署掃蕩時，「做媒者」幫檔主「走鬼」即露出馬腳，記者還直擊檔主疑給「做媒者」20元，作為每次「做媒」的報酬。



文/圖：香港文匯報專題組

疫情打擊下，港人消費能力及意慾明顯下降，為營造搶手的氛圍，街邊檔搵人「做媒」帶頭搶購的手法重出江湖。

香港文匯報記者日前到深水埗鴨寮街巡查，發現一名檔主在其流動攤檔前叫賣藍牙耳機：「最新款藍牙耳機！不買沒關係，過來試用一下！」他落力叫賣之際，檔攤前有一名女子長時間徘徊，趁無人圍觀時她會不時與檔主閒談，但每當有顧客上前圍觀，該女子即拿起檔位的耳機試用，當圍觀人數增多時還會幫口說：「我覺得這款（耳機）不錯，你都可以試吓。」

記者靠近時，檔主有見人流漸減少，竟「露出馬腳」跟該女子說：「你去食飯先喇！」只見該女子拎起推車上的外賣盒轉身離開。

記者轉頭到另一流動攤檔，檔主以20元出售「摺疊式手機高清放大器」，簡而言之，即是一個長方形可摺疊的塑料放大鏡，方便將手機屏幕影像放大。當時圍觀人數眾多，為識別「做媒者」，記者在攤檔後方偷偷觀察片刻，發現一名剛買兩個放大器的紅衣女子，竟折返並掏出現金再次幫襯。

後巷交還貨品 疑收酬二十元

就在記者起疑的瞬間，食環署執法人員正巧到場，電光火石間，該名紅衣女子馬上收好現金，跟檔主一起推着手推車逃離現場，「做媒」戲碼敗露。奇怪的是，該所謂「放大器」售價20元其實已經相當低，檔主仍不惜請人「做媒」，一唱一和吹噓放大器的功效，「手機放入便有高清效果」「夜晚開燈還有3D效果」等等。

記者隨即尾隨他們到後巷，發現檔主和紅衣女子正在秘密交談，突然一名藍衣阿伯出現，將手上的放大器交還檔主，又從檔主手中接過40元現金，記者才憶起該名阿伯剛才在攤檔徘徊許久，試用放大器後「幫襯」買了一個。放大器索價20元，在後巷檔主給阿伯40元，扣除貨款的20元，換言之20元可能就是每次「做媒」的報酬。

翌日，記者再度來到此攤檔周圍徘徊，見到一名身穿橫條上衣的長者連續兩次購買放大器，定睛一看原來就是前一天後巷所見的藍衣阿伯。

他拿着兩個放大器離開檔位，記者尾隨他到路邊隱蔽處，該處已有一名女子坐在路旁，阿伯迅速將貨品交給該名女子。

「做媒」屢見不鮮，但連同檔主竟共有4人合力做這場戲碼也少見。香港文匯報記者靜待時機走近阿伯詢問「做媒」報酬，對方即惱羞成怒：「我做乜要話畀你知？」

老闆疑親自落場扮鬼扮馬

另一邊廂，該街另一個短期舖位正在叫賣「熱敷藥包」，宣稱「邊度痛都可以敷」「可用上萬次」。一連兩日，記者都發現同一名「做媒」男子在檔前試用藥包，一時放在頭頂，一時又擺在肩頸處，當有顧客圍觀時，他便作狀掏錢「購買」，走開一陣又返回檔口重複之前動作。

記者等到入夜該檔休息時發現，該男子不只是「做媒者」，更是老闆一夥，不單幫手點貨，更用紙筆記賬。記者佯裝購買，上前詢問其生意狀況，對方答非所問：「做埋今日就走吧！」但第二日仍在此處。

工聯促欠薪保障升至7.6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恆諾）疫情令經濟陷入寒冬，各行各業都有倒閉潮出現，惟作為受影響僱員「安全網」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多年來都未有及時按社會發展調整保障範圍，當中欠薪保障的上限更已經25年未曾調整，工聯會指基金去年處理的個案在四大保障範圍的平均申索額均高於保障上限，要求政府將欠薪保障調升至7.6萬元，並優化相關申請程序。

上限25年未調整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是用於協助僱主無力償債而被拖欠金錢的員工，但基金四個保障項目的申索上限均多年未作調整，當中欠薪及代通知金的上限更是維持在1996年的3.6萬元及2.25萬元水平。

工聯會權益委員會主任丘耀誠表示，破產基金去年接獲超過3,000宗申請，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及假期薪酬的平均索償額分別為41,482元、23,499元、67,188元及10,998元，全部都高於目前的申索上限。

去年底被香港律師會接管的黃馮律師行員工目前正透過破欠基金追討欠薪，協助他們的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副會長陳勇華透露，其中一名苦主的月薪超過9萬元，即使他最終成功追討，亦只能取回約四成欠薪，

批評基金的保障額脫離現實工資水平。

假期薪酬保障金額同樣不足，在黃馮律師行任會計的May表示，律師行工作繁忙，不少同事都未能放假，公司大部分年資較深的同事都未獲足夠賠償。

僱員在職最後一天之前4個月內未獲支付的工資均獲保障，工聯會建議參考去年第四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每月入息中位數，將欠薪特惠款項上限調升至7.6萬元，並按機制調整其他保障範圍的申索上限。

工聯會權益委員會副主任鄧家彪表示，破欠基金近年每年均有約三四億元盈餘，而截至去年12月底的結餘更多達61億元，認為基金有能力承擔工聯會所建議的新索償上限，「許多基層工種月入已經過萬元，欠薪保障額明顯不足。」

基金撥款進度未如理想

同時，工聯會指，不少工友要用五六個月才能成功從破欠基金取得特惠金，所需時間遠多於政府預計的平均2.1星期。黃馮律師行有受影響員工為求盡快取得索償，主動放棄原本應得的年終雙糧以簡化程序，造成不公情況。工聯會建議同時增加資源和簡化流程以加快進度，讓工友早日取回「救命錢」。



工聯會要求政府調升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申索上限。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職業性失聰補償及資助

上限再提升

2021年新修訂現已生效

計算補償入息上限
\$35,600

首次申請聽力輔助器具最高金額
\$20,160

聽力輔助器具資助總額
\$83,830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電話：2723 1288
www.odcb.org.hk

